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權未獲行使，根據[編纂]股份期權計劃所授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仍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下列人士(除本公司一名董事或首席執行官外)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易車 <sup>(2)</sup> .....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易車 <sup>(2)</sup> .....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易車 <sup>(2)</sup> .....	一項與公司權益有關的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sup>(1)</sup>	[編纂]	[編纂]
易車香港 <sup>(2)</sup> .....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Dongting Lake Investment Limited <sup>(3)</sup> .....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添曜有限公司 <sup>(3)</sup> .....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騰訊移動有限公司 <sup>(3)</sup> .....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JD Financial Investment Limited <sup>(4)</sup> .....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根據表決委託協議，易車擁有騰訊及JD.com所持若干數目股份的投票權。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 (2) 易車香港為易車的全資附屬公司。
- (3) Dongting Lake Investment Limited、添曜有限公司及騰訊移動有限公司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騰訊為表決委託協議的訂約方。
- (4) JD Financial Investment Limited為JD.com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JD.com為表決委託協議的訂約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權未獲行使，根據[編纂]股份期權計劃所授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仍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安排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